

证券代码：838940

证券简称：易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翟扬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。根据公司的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将持续开拓国内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1 年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、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于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，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素洁、张振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易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